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

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，根据自查表的相关内容，进行了认真的自查，并形成如下整改方案：

序号	整改项目	整改方案	完成时间	责任人
1	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，但未通过董事会任免	提交董事会审议	2011年9月30日前	董事会秘书
2	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	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	2011年12月30日前	董事会秘书
3	公司章程中未包含“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”的内容。	修改章程加入“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”的内容	2011年12月30日前	董事会秘书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9月28日